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

江西省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洪财购〔2023〕20号）的要求，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原则，依法抽取你公司2023年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，现就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：

“2023年南昌市青山湖区南钢街道江氨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”（采购编号：湖采购2023F000902732）成交通知书与结果公示时间未同时发出，且成交通知书时间在前（违反政府采购第四十三条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请你公司高度重视，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，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青山湖区财政局。

青山湖区财政局
2023年12月15日

